

#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##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函（稿）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2 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單位、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關檔案申請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區長 ○ ○ ○